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裕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3592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交簡字第1929號），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文  
林裕凱無罪。

理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林裕凱於民國112年2月14日8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大社區旗楠路東往西向行駛，行經該道路與鳳龍巷之交岔路口（下稱案發路口）並欲右轉之際，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道路無缺陷及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適告訴人陳貞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道路、行向直行而至，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小腿擦挫傷、頭部外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係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

01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  
02 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  
03 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  
04 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  
05 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  
06 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07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所提出之證據或指出證明之方  
08 法，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  
09 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  
10 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以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  
12 訴、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紀錄  
13 表、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行車紀錄器影  
14 像擷圖及現場照片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於上開時  
15 間在案發路口駕車，並與告訴人所騎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16 然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我與告訴人分別是前車  
17 與後車，並非轉彎車與直行車之關係；案發當時我要右轉因  
18 此靠右行駛，右側即為道路邊線，不能行駛，告訴人卻騎在  
19 道路邊線外；告訴人車輛最初在我車後距離至少還有75公  
20 尺，是告訴人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才發生碰撞等語。

21 四、經查：

22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  
23 雄市大社區旗楠路東往西向行駛，至案發路口並欲右轉之  
24 際，適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  
25 道路、行向自後直行而至，2車發生碰撞，告訴人人車倒  
26 地，並受有左側小腿擦挫傷、頭部外傷之傷害等節，業據被  
27 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警卷第3至6頁；交易卷第  
28 69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警卷第7至1  
29 0頁），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卷第15頁）、調查報  
30 告表(一)、(二)-1（警卷第41至44頁）、談話紀錄表（第45至48  
31 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25、29頁）、義大醫療財

01 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警卷第  
02 17至18頁）、事故發生地照片（警卷第27頁）、街景圖（警  
03 卷第29頁）及事故現場照片（警卷第19至22、33頁）在卷可  
04 憑，是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又上揭2車於案發時係行駛  
05 在同一車道等節，亦屬明確。

06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07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  
08 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在同向2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準備  
09 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  
10 駛。汽車超車時，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  
11 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  
12 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  
13 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  
14 項、第98條第1項第5款、第101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  
15 文。又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關於「轉彎車應禮  
16 讓直行車先行」之規定，應係適用不同行車方向或不同車道  
17 之行駛情形，倘同向同車道行駛之前後2汽車(包括機車)，  
18 並不生轉彎車應讓直行車之課題，其前後車之行車秩序，應  
19 係遵守同規則第94條第1項規定，即同車道只有前、後車關  
20 係，不存在轉彎車和直行車關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  
21 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三)經本院勘驗被告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勘驗結果略以：

23 《檔名：被證3-行車紀錄器影像資訊（前鏡頭）》被告所駕  
24 車輛沿旗楠路外側車道直行，通過與中正路交岔路口後速度  
25 開始減慢，至案發路口之停止線以緩慢車速右轉進入鳳龍  
26 巷，嗣車頭已轉至鳳龍巷口時，與告訴人所騎機車發生碰  
27 撞，被告之車輛擋風玻璃右下角處可見告訴人之機車後視鏡  
28 倒地往下；《檔名：被證3-行車紀錄器影像資訊（後鏡  
29 頭）》告訴人所騎機車沿旗楠路之外側車道，直行在被告之  
30 車輛後方相當距離處，通過中正路交岔路口後，被告之車輛  
31 繼續直行但車速逐漸放慢，告訴人所騎機車自後而來，並與

01 被告之車輛間距離迅速拉近，被告所駕車輛開始右轉，此時  
02 告訴人所騎機車開始朝右方偏移並行駛在道路邊線上，約在  
03 被告所駕車輛之右後視鏡正後方，嗣被告之車輛緩慢右轉，  
04 告訴人所騎車輛持續朝右方偏移至越過道路邊線，旋駛至道  
05 路邊線外之路面等節，有勘驗筆錄存卷可憑（交易卷第66至  
06 68頁）。參照2車碰撞位置在被告車輛之右後車門及告訴人  
07 機車之左前車頭，為被告及告訴人於警詢時所陳明在卷（警  
08 卷第4、8頁），及告訴人機車於碰撞後傾倒在被告車輛之右  
09 前方，有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警卷第19至22頁），可認被告  
10 所駕車輛係屬前車，且案發時車速穩定平緩，無急衝急煞等  
11 足致其他用路人無從預先察悉其動線之情，然告訴人所騎機  
12 車持續自後迫近，未與前車即被告之車輛保持隨時可煞停之  
13 距離，又駛出至道路邊線外之路面並趕上被告所駕車輛，有  
14 欲搶在被告車輛右轉前，自其右側超車之意，終致2車動線  
15 交錯而發生碰撞；再參以被告於右轉彎前有顯示方向燈等  
16 節，為證人即告訴人向到場處理事故之警員所陳明（警卷第  
17 47頁），要非如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所稱：被告沒有使  
18 用方向燈，告訴人無法判斷其動向等語，本案事故顯係因告  
19 訴人未與前車即被告之車輛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並搶快  
20 欲自被告車輛之右側超越所致。復以被告及告訴人之車輛  
21 間，係屬在同一車道之前、後車關係，並非應遵照轉彎車應  
22 禮讓直行車之行車秩序；又被告所駕車輛係行駛在外側車道  
23 並進行右轉，尚無未變換車道以緊靠道路右側，即率然右轉  
24 之情，足認被告前詞所辯，均屬有據。公訴意旨認被告有轉  
25 彎車未讓直行車之過失等語，尚非可採。

26 (四)又本案事故先後經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  
27 員會及鑑定覆議會為鑑定及覆議，其鑑定及覆議結果俱為：  
28 告訴人任意駛出道路邊線超車，為肇事原因；被告無肇事因  
29 素，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  
30 （交簡卷第165至166頁）、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  
31 覆議意見書附卷可考（交易卷第99至100頁），前述專業機

01 關之鑑定意見亦與本院之認定相符，更可證明被告之駕駛行  
02 為並無過失。

03 (五)公訴意旨雖以：案發路口之道路邊線及車道線均為白實線，  
04 寬度僅差5公分，一般用路人難以分辨該白實線究屬邊線或  
05 車道線；且道路邊線距路邊護欄尚有1.8公尺之寬度，可供  
06 機車通行，又路面未劃設禁止機慢車行駛之標字，告訴人因  
07 此誤認可以行駛，尚合情理，是被告應對行駛在道路邊線外  
08 之告訴人有注意義務等語，然查：路面邊線為線型之白實  
09 線，線寬為15公分，整段設置，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  
10 緣之界線，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3條第1項  
11 所明定。又道路交通標誌及號誌之設置，在於標明道路屬  
12 性、範圍及駕駛規範，並標註各項路況，以建立共同之行車  
13 秩序，並明定駕駛人之注意義務及路權歸屬，以增加道路效  
14 能並維護安全，是凡參與道路交通之用路人均應予以遵守。  
15 旗楠路在案發路段之外側車道北側整段劃設白實線，有道路  
16 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存卷可佐（警卷第15頁；交易卷  
17 第75至79頁），顯已標明白實線外至路邊護欄之間隔非屬供  
18 車輛通行之道路範圍，是無論該間隔之寬窄，被告均得善意  
19 信賴其他用路人遵守道路標線，而對於在道路邊線外之路面  
20 無其他車輛行駛一節有合理期待；告訴人騎車自外側車道駛  
21 出至道路邊線外之路面，係增添其他用路人依道路法規本無  
22 須注意之行車風險，尚難據以反謂被告因此有應注意之義  
23 務，是公訴意旨所指尚非可採。

24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前揭證據，在訴訟上之證明均尚  
25 未達到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為真實之程度，自無  
26 從使本院對於被告所涉過失傷害獲致有罪之確信。此外，又  
27 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公訴意旨所指過失傷害之犯  
28 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30 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

01 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04 法官 蔡旻穎

05 法官 洪柏鑫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塗蕙如